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卫行指委〔2017〕52号

关于举办2017年卫生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 (护理教育专场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大会上的重要讲话,落实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的要求,推进实施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》,研讨护理教育与行业的长效对话机制,切实提高护理人才培养质量,规范护理专业办学,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,经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卫生行指委”)研究决定,于2017年12月11-12日在北京市举办2017年卫生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(护理教育专场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: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:卫生行指委护理专业分委会

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

二、活动内容

- 教育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司局领导讲话;
- 有关医教协同、产教融合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全面提高护理人才培养质量的专家主旨报告;
- 研讨适应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,构建供需平衡的现代护理职业教育体系;
- 解读高职护理专业教学标准、护理专业评估指标体系;
- 护理人才培养经验交流。

三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时间:2017年12月11日报到,12日会议,13日离会。

地点：北京人卫酒店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9号（电话：010-59097777）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教育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；
2. 中华护理学会、卫生行指委领导、专家；
3. 医疗卫生机构、健康养老机构、卫生类职业院校代表。

五、其他

1. 会议收取会务费600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差旅费、住宿费回单位报销。
2. 为展示护理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和人才培养成果，欢迎参会单位提供经验交流材料，主题是围绕深化护理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护理人才培养质量，为满足行业需求在产教融合方面开展工作的成绩和经验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请于11月30日之前将稿件电子word版发至hzwmsc@163.com。

3. 因会议场地及住宿条件限制，各单位限报2人，即日起开始报名，额满截止。为确保会议秩序，本次会议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4. 会议恕不安排接送站，不便之处敬请谅解。

5. 参会回执

本次会议回执采取扫描“二维码”方式填写，请用微信扫描会议通知“二维码”，进入人卫社微信会务平台（首次登录人卫社微信会务平台用户需进行手机号码验证），进入“2017年卫生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（护理教育专场）报名通道”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并填写信息后，点击“确定”提交，具体会议回执填报详见附件。请参会代表于2017年12月5日前填写完成会议回执，并提交，以便会议安排。



“2017年卫生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（护理教育专场）
报名通道”二维码

6. 联系方式：

卫生行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

王 璟 13802094768 022-60276656

E-mail: hzwmsc@163.com

人卫社会务组联系人:

张 峥 13910170790 010-59787204

E-mail zhzh79106@163.com

附件:会议回执填报说明

